



复次，

350 351

诸佛依二谛， 为众生说法，
 一以世俗谛， 二第一义谛。¹
 若人不能知， 分别于二谛，
 则于深佛法， 不知真实义。²

世俗谛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间颠倒故生虚妄法，于世间是实。诸贤圣真知颠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无生，于圣人是第一义谛名为实。诸佛依是二谛，而为众生说法。³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诸佛依二谛， 为众生说法，
 一谓世俗谛， 二谓第一义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诸佛依二谛， 为众生说法，
 一是世俗谛， 二是胜义谛。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若人不能解， 二谛差别相，
 即不解真实， 甚深佛法义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若人不了知， 二谛差别法，
 彼不解真实， 甚深佛法义。

³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[问曰：究竟谁于我等求其过失？

答曰：就是那些无法正知世尊于契经中所说二谛分别却仅仅诵持经义者是。龙树菩萨为了遣除他人妄执经义，是故且说世尊于圣教中所立无倒二谛经义。故次颂曰：

诸佛依二谛， 为众生说法，
 一以世俗谛， 二第一义谛。

此谓世尊依是二谛为众生说法。何谓二谛？如偈颂说：





“一以世俗谛，二第一义谛。”

又云：

“世间共称蕴，世间依是法。”

依蕴所立的数取趣名世间。普遍障蔽真实故名世俗。无明能普遍遮障诸法实相故名世俗。或因相互依待故名世俗，谓相互依存而得名。或世俗就是名言，谓世俗言路义。也就是能诠、所诠，能知、所知等相法。

问曰：若名世间世俗为“世间世俗”者，岂有所别于“世间世俗”的“非世间世俗”相耶？

答曰：此名诸法的真性如相。是中不容观察。

复有别释：是诸有眩翳、蓝翳、黄目病等损害眼根而有颠倒妄见者则不名世间。因为彼等的世俗相并不是世间世俗谛。为别于此，如偈中说：

“一以世俗谛”。

此义于《入中论》中广说，应从其中领悟。

所言“世间世俗谛”者，义谓世间世俗谛理。即一切能诠、所诠，能知、所知等无余世间名言，通名为世间世俗谛理。第一义谛中无如是等相故。

如论偈曰：

诸法实相者，心行言语断，
无生亦无灭，寂灭如涅槃。

是故，第一义谛中岂有心行、言路可得？第一义谛者，不从他缘证知，是寂灭相，谓诸贤圣人用各别自证智了悟，离一切戏论分别。言路已绝，非识所了。如前偈中说：

自知不随他，寂灭无戏论，
无异无分别，是则名实相。

其义如实故名第一义；其谛如真，故亦名为第一义谛。是二谛相的详情，当从《入中论》中得知。诸佛世尊依是二谛，而为众生说法。]

二、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此乃未能无倒了达论义，复因无始以来法执习气成熟，骤闻舍离法执亲友深生不忍，遂谓世间违害。若不广说世间道理，不能除彼世间违害之难。为明世间违害境之差别，先说二谛建立，颂曰：

由于诸法见真妄，故得诸法二种体，
说见真境即真谛，所见虚妄名俗谛。

诸佛世尊无倒证知二谛体性，宣说行思与芽等内外诸法之体性有二：谓世俗与胜义。胜义谓现见真胜义智所得之体性，此是一体，然非自性有。世俗谓诸异生为无明翳障蔽慧眼，由彼妄见之力所得体性。然非如异生所见自性，即实有彼自性。故一切法有此二种体性可得。此二体性，其见真智之境，即是真胜义谛。此体性下当广说。见妄识之境，即世俗谛。

如是已建立二谛。今明见虚妄中，复有见正倒二类，故彼所取境与能取识皆有二类。

颂曰：

妄见亦许有二种，谓明利根有患根，
有患诸根所生识，待善根识许为倒。

明利根谓无眩翳未害黄眼等症，及如是无倒而取外境。有患根谓与上相违。有患诸根之识，观待无患善根诸识，许为颠倒识。

如此诸识颠不颠倒分为二类，其境亦尔。

颂曰：



无患六根所取义，即是世间之所知，
唯由世间立为实，余即世间立为倒。

如眩翳黄眼等症，食商陆药等，是为内身能坏诸根之因缘。如窥油、水、明镜、空谷、歌声、日光与特殊时处现前等，是为外界能坏诸根之因缘。若有此缘，即使无内身坏根诸缘，亦见影像、谷响、阳焰水等。幻师所诵咒所配药当知亦尔。即此咒药，及邪教，似因等，亦能坏意根。梦等建立下当广说。以是诸根若无上说障缘，则六根所取义，皆是世间所通达，观待世间说名真实，非观待圣者。其影像等有患诸根所见之境，即观待世间亦是颠倒。

今以譬喻显所说义。颂曰：

无知睡扰诸外道，如彼所计自性等，
及计幻事阳焰等，此于世间亦非有。

此诸外道自命为悟入真实者，彼于牧童、妇女共知之诸法生灭等，尚不能无倒正解，而欲超出世间。如攀树者已放前枝未握后枝，堕坠恶见深涧之中，永离二谛必不得果。故彼所计三德等性，于世间世俗亦皆非有。

故此又曰：

如有翳眼所缘事，不能害于无翳识，
如是诸离净智识，非能害于无垢慧。

前破他生，非唯住世间见而破，亦许是圣者所见也。若破生时约圣见为简别彼境无有世间违害。如眩翳人见有毛轮等性，于无翳识不以为害。如是乏无漏智之异生识，于无漏见亦无违害，故彼敌者实为智者之所窃笑。

如是由胜义、世俗二谛差别，已说诸法有二体性。今当别说世间世俗谛，颂曰：

痴障性故名世俗，假法由彼现为谛，
能仁说名世俗谛，所有假法唯世俗。

由具无明愚痴，令诸众生不见诸法实性，于诸法无自性增益为有，以障蔽见实性为体，名为世俗。由此世俗，令诸法现为实有，无自性者现有自性，以于世间颠倒世俗之前，为谛实故，名世间世俗谛。此即缘起假法也。如影像、谷响等少分缘起法，虽具无明者亦见其虚妄。如青等色法及心受等少法则现为实有。诸法实性，则具无明者毕竟不见。故此实性与世俗中见为虚妄者，非世俗谛。此色心等由有支所摄染污无明增上之力，安立世俗谛。若已断染污无明，已见诸行如影像等声闻、独觉、菩萨之前，唯是假法全无谛实，以无实执故。故此唯诳愚夫，于余圣者则如幻事是缘起性见唯世俗。此于无相行圣者不现，于有相行圣者乃现，以彼犹有所知障相无明现行故。诸佛世尊心心所法毕竟不行于一切法现等觉故。以是世尊说世俗谛及唯世俗。其中异生所见胜义，即有相行圣者所见唯世俗法，其自性空即圣者之胜义。诸佛之胜义乃真自性，由此无欺诳故是胜义谛，此唯诸佛各别内证。世俗谛法有欺诳故非胜义谛。如是已说世俗谛，今当说胜义谛。然胜义谛非言说境故，非分别境故，不能直接显示，当以闻者自能领解之譬喻明彼体性。颂曰：

如眩翳力所遍计，见毛发等颠倒性，
净眼所见彼体性，乃是实体此亦尔。

如眩翳人由眩翳力，见自手所持器皿中有毛发等相，为除彼故遂将彼器数数倾覆，此时诸无翳人行至其前，用目审视彼毛发处，毛发等相都无可得，更不分别彼毛发为有事无事，是发非发，及青色等差别。若有翳人迷自心意，告无翳者曰：见有毛发。尔时，若为除彼分别，告有翳人曰：此中无发。然此说者无损减过，毛发之真实义是无翳人所见实非有也。如是患无明翳者，不见真实义而见蕴、界、处等自性，此是诸法



世俗性。即此蕴等，诸佛世尊永离无明习气者所见自性，如无翳人不见毛发，此即诸法真胜义谛。

设作是念：如是行相之自性岂非无可见，诸佛如何见彼性耶？

曰：实尔！然即无可见名之曰见。《入二谛经》云：“天子！若胜义中真胜义谛是身、语、意所行境性者，则彼不入胜义谛数，成世俗谛性。天子！于胜义中真胜义谛，超出一切言说，无有差别，不生、不灭，离于能说、所说，能知、所知。天子！真胜义谛，超过具一切胜相一切智境，非如所言真胜义谛。一切诸法皆是虚妄欺诳之法。天子！真胜义谛不能显示。何以故？以一切能说、所说、为谁说等法，于胜义中皆是无生。诸无生法不能宣说无生之法。”

是故缘真实义之智，全无有性、无性，自性、他性，实、非实，常、断，常、无常，苦、乐，净、不净，我、无我，空、不空，能相、所相，一性、异性，生、灭等差别。以彼自性不可得故。如是思择真实义时，唯诸圣者方是正量，异生则非。

若举世间妨难者，观真实义时亦许世间知见是正量者，颂曰：

若许世间是正量，世见真实圣何为？
所修圣道复何用？愚人为量亦非理。

既许世间是正量，此量现见真实义故，应许已断无明。故许愚人为正量不应道理。若人有缘何法之无知，此人于彼法即非正量，如不识实者观宝珠等。若眼识等已现见真实义，则为求证圣道故勤修净戒、闻、思、修等应空无果。

此亦不尔。颂曰：

世间一切非正量，故真实时无世难；

由前道理，于观真实义时，世间一切非是正量，故无世间妨难。

若尔，何境有世间妨难？

颂曰：

若以世许除世义，即说彼为世妨难。

如有人云：我物被劫。

余人问曰：为是何物？

告曰：是瓶。

他若破曰：瓶非是物，是所量故，如梦中瓶。

以世间共许事破除世间义。如是等境即有世间妨难。若时安住圣人知见，以善丈夫而为定量，则无世间妨难。智者当以此理观诸余事。]

三、《回诤论释》云：

[偈言：

同所成不然，响中无因故，
我依于世谛，故作如是说。

此偈明何义？若汝或谓如“勿”声者，因同所成。何以故？以因不离一切诸法无自体故，非彼声响而有自体，以因缘生故无自体。若无自体，汝说声有能遮声者，彼义则坏。又我所说不违世谛、不舍世谛，依世谛故能说一切诸法体空；若离世谛，法不可说。]

四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圣谛品》云：

[世俗谛者，一切诸法无生性空，而众生颠倒故妄生执著，于世间为实。诸贤圣了达世间颠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无自性，于圣人是第一义谛，亦名为实。]





若人不能如实分别二谛，则于甚深佛法，不知实义。⁴

⁴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[有如是所说诸法。故次颂曰：

若人不能知， 分别于二谛，
则于深佛法， 不知真实义。]

二、《入中论自疏·善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何故失坏二谛便不能得解脱。颂曰：

由名言谛为方便， 胜义谛是方便生，
不知分别此二谛， 由邪分别入歧途。

如《见真实三摩地经》（即《宝积经·见实会》）云：

“世间智者于实法， 不从他闻自然解，
所谓世俗及真谛， 离此更无第三法。
众生为求安乐故， 于善逝所生信心，
如来悲愍于一切， 为利世间说俗谛。
人中狮子设世俗， 显示众生为六趣，
地狱畜生及饿鬼， 阿修罗趣与人天，
下贱种姓高贵族， 大富家庭与贫舍，
奴仆之属及婢使， 男女等类并二根，
所有众生诸差别， 佛无比者为世说。
智者了知世俗谛， 佛为利人故宣说。
众生著此沦生死， 不能脱离世八法，
所谓利衰及毁誉， 所有称讥并苦乐。
得利即便生忻喜， 失利便起嗔怒心，
余未说者皆应知， 八病恒损于世间。
谁说世俗为胜义， 应知彼人慧颠倒。
不净苦中说净乐， 于无我性说有我，
无常法中说是常， 住此相中而爱著。
彼闻如来所说法， 恐怖诽谤不信受，
毁谤如来正法已， 堕地狱中受剧苦。
凡愚非理求安乐， 转受百千无量苦。
若有于佛正法中， 如实观察不颠倒，
超出诸有入涅槃， 如蛇脱去其故皮。
一切诸法自性离， 空无有相第一义，
若闻此法生爱乐， 必得无上大菩提。
佛见诸蕴皆空寂， 诸界及处亦复然，
诸根聚落咸离相， 能仁皆悉如实知。”

远离世俗、胜义谛者，何有解脱？故执唯识可由邪分别转入歧途也。]

